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3,000,000港元及維持毛利率約82%
- 於本季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相同季度增長約8%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089	14,845
毛利		13,121	12,856
除稅前溢利		3,703	6,602
稅項	3	(385)	(1,081)
除稅後溢利		3,318	5,521
少數股東權益		(300)	—
股東應佔溢利		3,018	5,521
每股盈利－基本	4	0.5仙	1.15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業績乃按合併法，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而編制。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與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用	8,600	10,978
提供維修服務	6,461	3,867
硬件銷售	1,028	—
	<u>16,089</u>	<u>14,845</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作出撥備。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零年：無)，故並無於業績內為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3,0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521,000港元)及於期內之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溢利：約480,000,000股)計算。於釐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及緊隨本集團重組後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向公眾發售新股前之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概述

於二零零一財政年度首三個月，本集團撥出大量資源作研究與開發用途，改善其現有產品之功能以及為本集團之解決方案系列推出新應用軟件，預期資源重新分配所帶來之好處只會於下一年度得以反映。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至約16,000,000港元，純利約為3,000,000港元，而經營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

業務發展

企業軟件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於去年在市場上推出其皇牌產品－FlexAccount ME及FlexAccount FION Ver.2.0之最新版本，有關產品之市場反應不俗。本集團已經展開FlexAccount NV4及FlexAccount FION Ver.3.0之研究與開發工作。本集團現正專注於為將其產品提升至兼容更多功能之界面及促進工作流程之功能。本集團亦致力將其產品與其業務夥伴之解決方案整合，從而縱向及橫向擴展本集團之解決方案系列，該擴展促使推出本集團最新開發之虛擬辦公室系列及會籍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調配資源於研究Microsoft.Net框架基準解決方案及一項新應用軟件伺服器結構。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數據中心為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核心業務，以中小型企業及跨國企業為服務對象。由本集團企業數據中心所提供之服務之現有訂戶包括多間跨國企業，該等企業於不同國家使用本集團之服務，因此，擴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市場覆蓋範圍。現時，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已向七個國家之企業提供服務。

業務版圖擴展

中國

本集團之中國研究隊伍已進入為本地市場將FlexAccount ME解決方案本地化之最後階段。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展其中國程序設計隊伍，以進一步增強其研究與開發能力。

本集團已展開於華南地區之業務，並擬於下一季度於東莞委任銷售代理商，以分銷本集團之製造及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與兩間資訊科技公司，分別為廣州Bamboo Networks與東莞TEC組成業務夥伴。本集團擬利用上述兩間公司穩固之市場地位，從而於區內擴展。

本集團就ISO 9001證書之申請正處於最後階段。最後測試已定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進行。

台灣

除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企業資源規劃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外，本集團之台灣辦事處已與本集團中一間投資公司MRC Holding Limited (「MRC」) (股份編號：8070) 合作，於台灣向企業客戶推銷由MRC開發之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

其他亞洲國家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夥伴及本集團之新加坡辦事處已參與若干以該兩個國家之製造業為客戶對象之跨國項目。兩個辦事處於區內推廣本集團之產品，並已參與為向其客戶執行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本集團已向香港市場推銷由新加坡辦事處開發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而馬來西亞夥伴已與本集團之研究隊伍緊密合作，開發一個Linux基準虛擬辦公室系列。

為澳洲市場進行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之工作已接近完成，本集團之澳洲辦事處將會開始就開發本地市場收費系統，為FlexSystem產品與澳洲市場目前吾等使用之若干本地銀行服務／收費系統之間提供應用界面進行可行性研究。

為配合澳洲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之市場趨勢，本集團已於區內推廣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其澳洲辦事處已成立兩個數據中心及成功招攬兩名分別位於悉尼及墨爾本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撥出資源作研究與開發用途，目標為改善現有產品質素以及擴展本公司之產品系列。展望於本財政年度餘下季度，由於資訊科技市場出現不利市況，本集團預期會面對更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如下：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414,000	475,500,000 (附註2)	478,914,000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譚永元先生(附註1)	無	3,600,000 (附註2)	3,600,00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與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份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其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按照SomaFlex Holdings Inc.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已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股份購股權。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

除了本公佈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之權益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附註：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51%、0.76%、0.76%、0.76%及0.21%。

保薦人權益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協議，據此，保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之規定，於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餘下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據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更新及知會，保薦人其中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保薦人其中一名董事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9,834,000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3.3%）及22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